# 最新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10-04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承包建筑工...*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_\_\_\_\_\_施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乙方为甲方的建筑工程进行施工，仅含.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

3、工程施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和 \_\_\_\_\_\_\_\_\_\_\_。

三、工程价格：-\_\_\_\_\_\_\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部分\_\_\_\_\_\_\_\_\_\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面积按实际测量为主等等

，自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并连续施工至工\_\_\_\_\_\_月\_\_\_\_\_\_日。

四、工程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工程完成前付清工程款的 %，尾款 年  月 日内结清。

五、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负责保证工程质量，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按正常工期完成施工。

六、甲方负责办理-\_\_\_\_\_\_\_\_\_\_\_\_\_\_\_或提供些\_\_\_\_\_\_\_\_\_\_\_\_\_\_\_\_\_\_\_\_。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所有\_\_\_\_\_\_\_\_\_\_\_\_\_\_\_\_\_\_提供给乙方使用，但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并\_\_\_\_\_\_\_\_\_\_\_\_\_\_\_\_\_。

八、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甲方：\_\_\_\_\_\_村

承包方，

乙方：\_\_\_\_\_\_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因建设需要，现在甲方以包工包料方式将工程予以乙方承建，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的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形式：

4、工程内容：

5、工程期限：工程从年月日至年月

日所有工程必须全面完成。

注：因甲方材料供应不足及图纸变更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负责任。

6、质量等级：合格。

7、合同价款：承包合同价按审计预算核定价下浮8%或以上(包工包料)为大写：(￥元)

8、质量要求及规格：所有材料必须按照乙方预算材料单所规格安装使用。

二、付款方式

1、签好合同甲方付元，施工到中途付元。

2、总工程完工付总工程款95%，剩余5%两个月内付清。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免费的施工操作场地，施工临时用房及用水、电等临时设施，以满足乙方施工需要。安装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负责协调处理各施工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

(3)对工程质量，进度实施监督检查，并委派具体工作人员协调处理工程事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正常条件下，确保工期不得无故拖延工期。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员安全，规范及施工现场管理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甲方未经乙方同意靠近现场发生任何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在操作中发生违规的任何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施工期内负责双方的财物保护，接受监理的指导意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不具备开工备件导致延期误工期，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五、其它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期要求施工。

2、甲方不负责乙方人员伙食和交通费用。

3、甲方应在施工现场附近协调乙方人员住宿，以便乙方人员施工，有关费用由甲方自理。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工程完工款项付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章)：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基处理及地坪混凝土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基本要求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完成工作量将不予结算，同时另行安排其他班组施工，因此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施工承包范围其他要求：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空桩开挖，浇注

(2)场地平整

(3)基础开挖

(4)毛石基础砌筑

(5)混凝土地梁

(6)砖砌围墙及抹灰。

2、施工范围：详见后附双方议定预算量及协商认可的价格及总价。

三、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及工期

1、本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

3、若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己承担事故发生的一切费用。

4、开工日期：以进场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5、竣工日期：以甲方要求完成的时间为准，甲方原因、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不顺延。

四、项目负责人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地的现场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_。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地的现场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乙方完成后附预算书表内全部工程量为依据，且以预算书内价格双方签字认可为准。

2、工程量若有减少，以此为准;若有增加，单价按签字单价增加，工程款列入总价内。

六、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具体支付如下：

1、乙方材料进场，甲方支付总价的50%工程款。

2、乙方完成工作量的90%时，甲方支付工程款至90%。

3、乙方工程全部竣工后，工程款尾款支付完毕。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机械电气设备使用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和质量、安全交底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施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过程监督和管理。

4、其他小型机具及电缆线均由乙方自备。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承担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息。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建设单位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乙方负责对所属施工人员的质量、安全、进度、技术、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3、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整齐，乙方若工完场不清，甲方将派人清理并由乙方承担支付该项所有费用的1.5倍以上金额。

4、乙方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的，甲方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及时报告甲方代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火擅自停工、退场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6、本合同工程不允许乙方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处以结算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每发现一处(次)对乙方罚款\_\_\_\_\_\_\_\_\_\_\_\_元。若质量、安全严重不符合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无条件退场。

九、合同争议及其他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是发生争议，可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若和解、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a种方式解决争议：

a、双方达成仲裁协议，申请\_\_\_\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b、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方的《安全事故处理办法》及规章制度已全部告知，乙方知晓同意。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四**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承包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达到甲乙双方互惠互利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现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

1、合同工期总共历时\_\_\_\_\_\_\_\_\_\_\_\_天(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_\_\_\_\_\_\_\_\_\_\_\_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_\_\_\_\_\_\_\_\_\_\_\_天以上(每次连续\_\_\_\_\_\_\_\_\_\_\_\_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_\_\_\_\_\_\_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1、工程承包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合同生效后\_\_\_\_\_\_\_\_\_\_\_\_日内，甲方付\_\_\_\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元)工程预付款。

2、甲方按核实的工程进度，于收到工程月报\_\_\_\_\_\_\_\_\_\_\_\_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工程款，而在办完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_\_\_\_\_\_\_\_\_\_\_\_%的款，留\_\_\_\_\_\_\_\_\_\_\_\_%的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支付结乙方。

4、若甲方拖欠工程款时，应按本工程经办的银行当时贷款利率支付给乙方。

5、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其造成乙方停、窝工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6、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施工单位修好。否则，超过一天按保留价款万分之三罚款。

7、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到有关部门开“建筑安装专用发票”，甲方凭盖有乙方印章的发票拨付工程款。

8、甲方应将工程款拨至乙方指定帐户内，不得直接拨至施工队或班组，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质量和经济责任，由甲方负责。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达到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达到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及发包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备案合格。

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已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必须提前10天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和开发商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相关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由甲方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分项工程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无故逾期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应付工程款的\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3、乙方采购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隐患，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除应一次性支付工程总额\_\_\_\_\_\_\_\_\_\_\_\_%的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措施返工更改外，每影响正常使用一天，还应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解决材料物资的堆放和临时设施场地。

(2)在乙方不违反合同条例的情况下，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保护甲方设施，乙方人员不得随意在甲方厂区内走动、闲逛，服从甲方进出门管理。

(2)承担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3)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4)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5)组织落实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设备进场。

(6)施工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不能按原计划正常施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增减或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7)安全文明施工。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协议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签署。

3、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五**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因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乙方提供居间服务(以下简称居间服务)。

第二条 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视为乙方完成居间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甲方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交复印件一份(加盖甲方公章)给乙方保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均视为由乙方提供居间服务所签订，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三条 甲方应当提供确切的需求和真实的信息，以便乙方提供居间服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的甲方文件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甲方的施工资质等。乙方需要其他文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给乙方，一般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第四条 乙方的居间报酬为人民币十万元。

第五条 乙方完成居间服务的，甲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1、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场或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到达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五万元的居间报酬;

2、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开始施工并收到第一笔工程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乙方人民币五万元的居间报酬;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账号供甲方支付居间报酬，该账户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变更账号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一千元。

第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所知悉的本合同相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泄露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三万元，但乙方为了完成居间服务或者取得本合同相对方书面授权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国家机关要求提供本合同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友好协商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见报价清单项目

承包范围：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施工

项目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_\_\_\_\_\_\_年 月 日，总工期为 天。在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工程总造价约为：人民币： 。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工程量清单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三条 装修施工方案

按国家现行建筑装修装饰施工规范施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建筑装修装饰验收标准;

二、质量等级：合格。

三、工程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由乙方按约定的品牌，质量要求提供样板经甲方核定后，由乙方采购，所购材料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二、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工程量按实际施工的项目计算，工程开工前先支付工程总造价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手续一周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所造成的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2.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3.施工期内，甲方协调解决乙方所需的水，电等事宜。

4.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2.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签约等手续问题。

3.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

5.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验收后次日撤离施工现场。

第八条 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前2天，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7天验收完毕，逾期验收，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工程之一切施工内容及质量，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不按时验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视为合格，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或逾期组织竣工验收，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末验付款的银行同期验款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二、乙方逾期完工的，按逾期天数，乙方每天支付甲方工程款总额的2‰元违约金。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总工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甲，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乙方应以甲方认可的方案施工，甲方如要求乙方对工程进行变更，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列明变更工程，工程部位等，变更文件送达乙方后，即时停止受变更影响的部位或工序的购料和施工。已采购的材料等由甲方承担，乙方根据变更要求于三天内向甲方提交因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及施工日期，甲方收到预算后的三天内应作出答复。

如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款调整幅度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5%时，甲乙方应在确定对工程进行调整前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论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北海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七**

发包方（简称甲方）：＿＿＿＿＿＿＿＿＿＿＿＿＿＿＿承包方（简称乙方）：＿＿＿＿＿＿＿＿＿＿＿＿＿＿＿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区（县）＿＿＿路＿＿＿弄（村）＿＿＿号＿＿楼＿＿＿室。

3、住房结构：＿＿＿＿＿房型＿＿＿＿房＿＿＿厅＿＿＿套，施工面积＿＿＿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元，大写（人民币）：＿＿＿＿＿其中：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税金（

3.41%）：＿＿其他费用：＿＿＿＿＿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工期＿＿＿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2、本工程由＿＿＿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注：装饰工程有形市场另有规定的，亦可按市场规定办理。

2、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_\_\_\_\_\_\_\_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或部分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其它约定：

1.

2.

3.十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由甲方开发建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一致同意在原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简称标准合同文本)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签订该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并且标准合同文本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建设规模：\_\_\_\_\_㎡

4、层数：\_\_\_\_\_

5、工程结构形式：\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分包的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合同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验收。

8、合同工期：开工日期：\_\_\_\_\_;竣工验收日期：\_\_\_\_\_。

9、质量标准：合格，主体工程市结构优质奖。

10、合同价款：本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

第二条工程造价确定及结算方式

一、计价依据

本工程为定额计价，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结算。

执行\_\_\_\_\_年\_\_\_\_\_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给排水、暖通、消防及生活用燃气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省定额》和《费用定额》。

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计取规定：以人工费为计费基础，取费基数为\_\_\_\_\_元/工日。

1、通用措施费：建筑工程为\_\_\_\_\_% ;装饰工程为\_\_\_\_\_%;安装工程为\_\_\_\_\_%。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由甲方统一缴纳，不再扣除乙方费用。

2、企业管理费：建筑工程为\_\_\_\_\_%;装饰工程为\_\_\_\_\_%;安装工程为\_\_\_\_\_%。

3、利润：建筑、装饰和安装工程为\_\_\_\_\_%。

4、乙方在工程总结算时按工程总造价税前让利\_\_\_\_\_%，但甲方指定的材料价差、甲方指定分包工程不计入让利。

三、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找差规定：

1、人工费价差：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人工费价差按当年省、市结算文件执行。

2、材料费价差：

钢筋、砼、苯板、预拌砂浆、砌块、水泥、电线、水暖管件等按该种材料施工期间《哈尔滨工程造价信息》的当月下浮2%进入工程结算，不再计取采保费。

3、机械费价差：执行定额价格，不找市场差价。

四、总承包服务费：

1、甲方另行分包的项目甲方按费用定额规定基数的4%计取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单独结算，不参与总价让利。

2、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分包的分包商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合费包括分包工程质量管理、整体工期管理、现场安全管理、施工配合管理、脚手架的正常使用、所有专业安装后的正常堵补及找零、现场垂直运输、分包材料的堆放场地、成品保护、分包单位工程资料的盖章、整理、收集等费用。

五、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_\_\_\_\_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_\_\_\_\_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问题解释(第1号)的规定执行。工程结算时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安全检查、动态评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用费率计算。工程项目未申请安全检查现场评价、未经费用标准核定的，不得计算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现场甲方预先搭设的砖及彩钢围挡、大门、门卫室、宿舍、食堂、农民工学校、医疗室、淋浴间、开水房、盥洗设施、公厕等临时设施等。按实际发生乙方支付(不能超出临时设施费)。

六、规费：按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方规费标准计取。未经核定的不得计取。

七、税金按省、市相应结算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没有提到的费率均不计取。

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设计变更计价：按主体工程的取费进行计算。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不予确认，并不予结算。

九、定额中没有的项目，而实际工程发生的项目执行省、市造价管理部门认定的补充定额，无补充定额的，该项目开工前报甲方协商定价，未经甲方定价的，不予结算。

十、其它费用约定：

1、乙方“水费、电费”结算办法：水费、电费由甲方向供排水、供电部门缴纳，费用由乙方

塔吊基础及越冬维护必须有监理及工程部认可的施工方案并有经上述部门按施工方案进行验收的合格单后方可列入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塔吊基础可以按本条标准计取费用，越冬维护只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第三条工程款的支付与程序

一、本工程不支付预付工程款。

二、基础及主体工程按形象进度的\_\_\_\_\_%拨付，主体封闭后付主体的\_\_\_\_\_%，装饰按形象付\_\_\_\_\_%，装饰完成后付\_\_\_\_\_%。工程竣工，经过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乙方承建工程实际完成总价的\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进行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完成后，并经过质检站验收合格，除质检站预留\_\_\_\_\_%的质量保证金外，工程款累计支付乙方承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_\_\_\_\_%。拨款阶段：地下阶段：第一次：土方施工完;第二次：桩基础施工完;第三次：施工至主体正负零。

主体结构正负零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安装工程、装饰工程阶段：按月进行结算。

三、质量保证金返回时间为\_\_\_\_\_年，质量保证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_\_\_\_\_年且无质量问题时无息返回\_\_\_\_\_%，在质量保证期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时无息返回\_\_\_\_\_%，在质量保证期满5年且无质量问题时无息返回\_\_\_\_\_%。

四、每月\_\_\_\_\_日前，由乙方向甲方经济部报送甲方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的月形象进度申报表(上月\_\_\_\_\_日至本月\_\_\_\_\_日)，经济部提供统一格式。

五、如处于冬季施工期，乙方于冬季施工开始和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经济部报送冬季施工期形象进度申报表。

六、每月\_\_\_\_\_日前，由乙方向甲方经济部报送经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合格工程的月施工进度结算报表一式贰份。甲方经济部造价工程师于10日内审核完签字盖章，并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审核后的当月工程月进度结算款。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甲、乙双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保证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二、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规定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及监理同意，或者与甲方认定的样品、品牌不符或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乙方应立即运出施工现场;已经运用到工程上去的，应当推倒或拆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要求乙方重新订货安装，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就设计问题与设计方及监理的协调联络，审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甲方负责审批乙方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并检查落实执行情况：随时检查工程质量，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组织生产例会，协调安排整个工程生产;组织对工程的实施验收。

三、工程施工前，甲方应监督、检查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九**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部《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经甲乙双商定，甲方将原阳县城关镇振华学校餐厅宿舍工程总承包给乙方。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阳县城关镇振华学校餐厅、宿舍工程

工程地点：原阳县城关镇振华学校院内

工程内容：土建、安装

二、 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工期：

承包范围：图纸包括的土建、安装内容，其中图纸中保温工程不包括。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价款：单平方造价为850元每平方米。

本合同价款不包括税金及一切相关手续、管理等费用。

工期：4个月(120天)

三、 合同履行条款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条件，并提供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

2、 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畅通的一切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施工期间所需一切手续、证件、批件等均由甲方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4、 施工水准点及座标控制点由甲方现场指定并出据书面通知。

5、 施工期间一切外因干扰，均由甲方承担谐调责任，严重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补尝。

6、 按合同约定及时拔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开工后积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

2、 配备合格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3、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所用一切建筑材料禁用伪劣产品，必须经监理检查方可使用。

4、 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5、 施工期间，安全第一。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进场支付总款的20%;基础施工结束后支付总款的10%;一层主体结束，支付总工程款的15%;二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15%;三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10%;四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10%;粉刷结束，支付总款的10%;门窗安装结束，付总款的5%;余款工程后1年内一次付清。

五、 工程变更，变更增加费用，由甲方出资另行增加。

六、 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上合同，甲乙双方均认为合理、合法同意执行，双方签订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作协议书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西昌昆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班公司)。

住所： 。办公话： 。

法定代表人： ，系该公司 。机： 。

乙方：南充金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班公司)。

住所： 。办公话： 。

法定代表人： ，系该公司 。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业规范、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金阳县教师干部管理所拆旧建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作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阳县教师干部管理所拆旧建新改造项目工程(简称本合作项目)

工程地点：西昌市一环路159号。

工程内容：本合作项目拆旧(砖混)建新(框架剪力墙结构)，商住两用高层电梯公寓建设竣工验收交付合格。(详见业主和甲方提供的本合作项目下的《施工图纸》和《建设规划许可证》)。

本合作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业主单位：金阳县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西昌昆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业主金阳县人民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合作项目拆旧(砖混)建新(框架剪力墙结构)，商住两用高层电梯公寓(包括本合作项目外环境的绿美化、排污(水)及地皮硬化等附属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交付合格。(详见业主和甲方提供的本合作项目下的《施工图纸》和《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合作项目为9度设防(防震)。施工过程中所使用各类建筑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正规合格产品，并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三无产品及国家禁止使用类产品。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合同价款如有争议，以本合作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决算文件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 年\_\_\_\_ 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时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贷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贷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贷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贷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介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了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承包人工作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_\_\_\_\_\_\_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_\_\_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调解;

(2)采取第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7、补充条款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略)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基础上，双方就以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名称：

鼎\_\_

二、工程地点：

大庆市\_\_\_。

三、工程内容：

地下桩基础工程，1#楼及裙楼工程。超流态混凝土灌注桩基础施工。混凝土工程总量约为：2千多立方米。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并经甲方、乙方、监理现场代表审核后的混凝土工程量为准，此工程量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四、工程价款及承包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单方造价：钢筋混凝土每立方米为1000元，工程价款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1)该工程造价中已包含劳保统筹费用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总包服务费、税金等费用。

(2)此工程价款中已包含水电费用及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的检验、试验等费用。

(3)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计算以设计图纸尺寸及相关规定为依据。由甲方、乙方及监理现场代表负责确认，最终以甲方、乙方、监理确认的为准。

(4)乙方负责向甲方支付2%税金，其余部分由甲方负责。

2、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乙方负责按甲方、监理批准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且提供人工、材料，进行机械钻孔、灌注混凝土、钢筋笼制作及安放等工作。

(2)乙方自行负责工程所用水、电费用。

(3)甲方负责监管乙方桩基础工程施工及提供场地，乙方负责施工、自行解决民工的临时用宿舍等临时建筑，甲方只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乙方的施工工作要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管，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桩基规范》进行施工，如出现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材料设备全部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30%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桩基础工程完成后预留工程款的20%待试桩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甲乙双方对桩基础分项工程验收合格，乙方交齐相应的桩基资料后进行最终结算。

2、甲方扣除工程款的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年后全部付清。

六、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应按经过甲方及监理批准要求日期就位、开工及竣工。乙方施工实行连续作业。施工工期为：自开钻之日起10天(有效工作日)如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工期顺延。

七、质量要求

1、按设计图纸、甲方、乙方及监理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2、工程完工后20天内，且在甲方拨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之前，乙方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提供完整、详实的内业技术资料四份。

八、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应提供确保桩基础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施工现场和通道等，为桩基础工程施工提供一切工作条件。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施工桩基础在监理的监督下和施工队配合进行桩

基础定位放线。施工中钻出的泥土，由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和挖土施工队，四方承担费用。

2、乙方提前做好施工机械、材料及人工等的准备工作，按甲方及监理审批的、甲方指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日期进入现场、开工日期开工。

3、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向甲方及监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进行审批，乙方必须按批准后的方案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由于土质(如粉质淤泥层等)情况，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乙方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及工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而引起的工期顺延。

5、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行业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桩及桩内钢筋的种类、规格、尺寸、混凝土强度等级、单桩承载力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试桩时，乙方应达到试桩必备的条件。若桩在施工后的承载力(实际使用价值)达不到设计要求，乙方按照本工程造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要求、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在施工中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

7、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进行验收。经甲方现场相关专业人员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地下障碍物、空洞、人防等，应及时通知甲方、现场专业人员及监理单位进行处理。乙方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质量。

9、乙方应与甲方及监理、施工单位积极配合，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及技术管理。

10、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日起三日内，人工、材料及设备全部进场。

11、试验桩必须加早强剂，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负责原材料及试块的试验送检工作，并承担试验检验费用。

13、负责内业资料的整理，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监理和甲方。

14、安全生产：乙方在桩基础工程施工阶段应制定周密的施工安全保障计划，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如施工现场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甲方责任及义务

1、做好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

2、负责协调乙方和施工队提供工程标高控制点及主轴线，并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负责放线定位，甲方及监理验线合格后乙方方可施工。

3、向乙方提供施工的水源、电源并接入施工现场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负责协调处理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手续。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二**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位于\_\_\_\_\_\_\_市\_\_\_\_\_\_\_内，所建筑的厂房发包给乙方。承包范围：\_\_\_\_\_\_\_市\_\_\_\_\_\_\_厂房地面工程施工，包括窗台以下内外抹灰及厂房散水。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要求施工。乙方对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全面承担，包工包料，乙方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

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价款甲方按乙方所做工程量施工量标准合计总价款\_\_\_\_\_\_\_万元与乙方结算工程款，乙方承包单价一次包定。如有个别因素发生最终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款。

甲方开工前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的工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开工后有不具备材料其他工种所造成的停工甲方按工程总造价款2%每天作乙方赔偿。

乙方在开工过程中，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

要求执行，而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施工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和油料、机油等消耗品均由乙方提供。上述机械费、油料费用均已包括承包单价之内，甲方附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之外不承担任何费用。

工程款支付（两次性支付）

7.1第一次付款\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付给人工费\_\_\_\_\_\_\_万元。

第二次付款\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以收据为凭）

7.2若甲方到期未给付工程款，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_\_\_\_\_\_\_万元。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责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三**

\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词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完成。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6)“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7)“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8)“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业主的义务

第八条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第十一条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二条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十五条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各执份。

业主：(签章)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四**

订合同单位： ：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由于建筑施工任务的需要，甲方将承建的 工程的分包任务，委托乙方承包施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分工协作，互相促进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基本内容：

1、 承包任务的名称、范围及数量：

2、 质量标准、等级：

3、 合同价款：

4、 工 期：

5、 承包形式：

6、 材料供应：

7、 计算方法：

二、质量要求及管理：

1、 乙方对施工工程承担包修责任，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内出裂缝、渗水等等其它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返修及承担其它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等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意见，同甲方、监理等单位搞好配合，对自己工作面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施工所用的所有材料、及其它工具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工人进入工地后，必须服从工地现场一切规章制度，乙方如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停工或终止合同，工程不予结算。

三、安全施工：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于生产中可能出的工伤医疗费和安全设施费用，甲方已综合计算到工程合同价款中，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款结算：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承包的分包工程，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委派人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的要求返工、翻修、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的损失。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超过小时;不可抗力;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后，可以推迟完工，非上述原因不能按合同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规定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罚款 元。

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所有拨款单据

2、工程量清单

3、工程验收证明

七、保修责任：乙方对施工工程承担包修责任，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内如出现出现裂缝、渗漏、等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返修。

八、解决纠纷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合同双方签章后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临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代表：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五**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依照《\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工程总造价

1、签约合同价为：\_\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质量标准

五、材料的提供

承包人在每月\_\_\_\_日将下月采购的材料设备以报表形式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六、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工程价款结算

1、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应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给乙方作工程预付款。

2、钢架安装完成三日内，甲方再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给乙方作钢构件材料款。

3、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三日内甲方再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给乙方作工程尾款。

八、工程的验收

1、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专职质量检查员应进行检查。

2、施工时对路基的中线桩位进行放样测量，对箱涵的基坑开挖及所有基础位置进行放样，由专职质量检查员组织监理对测量放样进行复测，保证施工的准确性。

3、台背或墙后填土、路基填筑碾压完成规定作业遍数后，在平整度符合规定标准的基础上，采用灌砂法进行检验路基压实度，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层填筑。

4、钢筋施工过程中专职质量检查员应对钢筋规格、数量、位置随时进行复核检查，特别注意一些较复杂部位的钢筋如桥头搭板钢筋，在安装完成后应进行检查验收，钢筋必须绑扎牢固，钢筋不得有滑动、转折、移位等情况。

九、维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装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十、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编码：

\_\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编码：

\_\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协议书篇十六**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根据《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

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村）\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3。41％）：\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_\_\_\_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当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略。注：装饰工程有形市场另有规定的，亦可按市场规定办理。

2、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_\_\_\_\_\_\_\_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或部分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39;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